贸易法委员会
审裁示范条款

联合国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传真：(+43-1) 26060-5813
网址：uncitral.un.org　　电子邮件：uncitral@un.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审裁示范条款

联合国
2024年，维也纳

© 联合国，2024年。保留所有权利。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本出版物所载的统一资源定位符信息和互联网网址链接是为方便读者而提供的，在发布时正确有效。联合国对这些信息的持续准确性或任何外部网站的内容概不负责。

本出版物因技术原因重发。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出版制作：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出版科。

目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的决定 1

一. 序言 3

二. 审裁示范条款 5

示范条款 5

解释性说明 8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关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的决定[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即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2022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委托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合并审议技术相关争议解决和审裁专题，并审议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的方法，

认识到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在较短时间内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精简和简化程序的价值，

又认识到需要平衡兼顾仲裁程序的效率与争议各方获得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权利，

注意到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草案和解释性说明的编写工作大大受益于与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表示其赞赏第二工作组为拟订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草案和解释性说明所做的工作，并赞赏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贡献，

1. 通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二的《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1]《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9/17，第93段）。

2. 原则上核准A/CN.9/1181号文件所载经贸法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的解释性说明草案，并授权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在2024年第八十届会议上编辑并最后审定该案文；

3. 建议各当事方和管理机构在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4.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使用电子等方式发布《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和解释性说明的最终案文，并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广为人知并可普遍获取。

一. 序言

1. 本示范条款是《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2024年)("《示范条款》")中的四项示范条款之一。编制《示范条款》是贸易法委员会为实现三个共同目标所作努力的一部分,这三个目标是迅速解决争议、理解技术事项和保证保密性。这些示范条款是为参与国际争议解决的企业和从业人员设计的一种资源。

2. 这四项示范条款涉及:特快仲裁、审裁、技术顾问和保密。

3. 《示范条款》是合同文本,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使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偏好加以修改和调整。当事人可根据自己的具体需要,单独使用任何示范条款或将其结合起来使用。因此,为了顾及灵活性并便利其使用,《示范条款》以合并和单独这两种形式提供给潜在使用者。

4. 《示范条款》还附有解释性说明,以促进其最佳使用。这些说明就其具体目标和任何相关风险或在将其纳入合同时可采用的替代办法向当事人提供指导。

5. 本示范条款侧重于通过审裁解决争议,同时也允许在一方当事人认为必要时进行全面仲裁。它使各方当事人能够获得由具备必要专门知识的审裁员快速作出的具成本效益的裁定,这对快速解决分歧和确保项目正常开展至关重要。尽管裁定具有合同约束力并可在近期内强制执行,但对审裁员的裁定不满意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保留将争议提交仲裁(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或《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或"《快速仲裁规则》")的权利,以便就审裁所涉相同问题获得终局裁决。

二． 审裁示范条款

示范条款

说明：建立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不妨采用以下程序，以便在出现争议时，由审裁员以快速和有约束力的方式解决争议，但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通过仲裁最终解决该争议。

仲裁

1.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纠纷”），均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但须作如下补充：

(a) 指定机关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人或三人]；

(c) 仲裁地点应为……[城市和国家]；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审裁

选项一

2. 任何争议、纠纷均可按照以下各项通过审裁予以裁定。

或

选项二

2. 与[本合同下某些可能的争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均可按照以下各项通过审裁予以裁定。对于提交给审裁员的争议是否属于当事人在先前判决中规定的有限范围，任何分歧应当由审裁员解决。

* 例如，仅要求金钱救济的索赔。

(a) 启动审裁的一方当事人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和审裁员(一经商议指定)传达审裁请求,其中应阐述包括其依据在内的争议情况,并说明请求作出的裁定。

(b) 如果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一方当事人的提议后[7]天,各方当事人仍未就公正独立的审裁员人选达成一致,则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由指定机构迅速指定审裁员。

(c) 审裁员的指定机关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d) 审裁员应在接受对争议的指定后[3]天内,迅速与各方当事人就与争议和程序有关的事项进行协商。审裁员可与当事人就争议相关事项进行额外协商,或要求当事人提供其认为必要的补充资料。

(e) 在审裁员接受对争议的指定后[14]天内,其他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对该请求做出答复。

(f) 在不违反*(h)*项的前提下,审裁员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程序,包括缩短或延长任何期限,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给予各方合理的机会陈述案情。

(g) 审裁员可裁定争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适合审裁。

(h) 审裁员应在接受对争议的指定后[30]天内作出裁定,并说明理由。在特殊情况下,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审裁员可延长作出裁定的期限,该期限总共不得超过[60]天。

(i) 审裁员的裁定应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立即遵守裁定。

合规仲裁

3. 如果对于任何一方当事人是否根据第2款*(i)*项遵守审裁员作出的裁定存在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将此类争议提交仲裁，但需作出以下修改：

(a) 各方当事人根据《快速规则》第8条第2款就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期限，应为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提议后的[7]天；

(b) 仲裁庭根据《快速规则》第9条就其进行仲裁的方式征询各方当事人意见的期限应为[7]天；

(c) 根据《快速规则》第16条第1款作出裁决的期限应为[30]天；

(d) 《快速规则》第16条第2款所述延长的期限总共不得超过[60]天。作出裁决的期限不得再行延长，《快速规则》第16条第3款和第4款不得适用；

(e) 仲裁庭应将程序限定于裁定一方当事人是否违反了其在第2款*(i)*项中的承诺，如果违反了该承诺，则应下令遵守审裁员的裁定，除非仲裁庭认定审裁员未遵守第2款*(f)*项。仲裁庭不应审查审裁员所作裁定的优缺点。

与审裁有关的第 1 款下的仲裁

4. 在各方当事人根据第1款启动的任何仲裁中，

(a) 一方当事人可提交在根据第2款进行审裁时审议的争议，而不受其在审裁中的任何主张、论点、证据或其他呈件的限制；以及

(b) 仲裁庭不受审裁员所作的任何裁定的约束。

5. 根据第2款和第3款启动审裁和仲裁不应妨碍根据第1款对任何争议启动或继续进行仲裁。同样，根据第1款启动仲裁不应妨碍根据第2款和第3款对任何争议启动或继续进行审裁和仲裁。

第5款的任择补充案文：一旦审裁启动并继续进行，只有在审裁员作出裁定后，才能对由审裁员审裁的问题开启第1款下的仲裁。如果在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之时启动审裁，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应当暂停对由审裁员审裁的问题进行的仲裁程序，直至审裁员作出裁定。

解释性说明

导言

1. 审裁是解决争议的一种方法，审裁员籍此使用简化程序在很短的时间内作出各方当事人必须即刻遵守的裁定。对裁定不满意的一方当事人可随后将该争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提交仲裁；但是，除非仲裁庭以不同方式解决争议，否则当事人必须遵守裁定。在某些国家和国际上，审裁在某些合同的实践中已经广为人知；对于有一定期限的项目（例如大型建筑项目）来说，审裁特别有用，因为这些项目需要由对合同标的具有专门知识的审裁员迅速解决争议。在当事人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此类争议往往是技术性的（例如，对合同的设计作出解释或需要对设计进行变更）。如果每一项这样的争议都要提交全面仲裁，那么项目的长时间中断（以及项目参与方现金流的中断）可能会破坏项目的可行性。审裁制度使得可能拥有了解该项目所需的专门知识的审裁员能够迅速就此类争议提出有临时约束力的解决办法，同时仍然给全面仲裁留有机会，从而有助于完成较长期的合同。

2. 某些国家和特定类型合同的审裁经验显示，审裁的适用范围可进一步拓宽，而本《示范条款》提供了支持拓宽适用范围的框架。

3. 《示范条款》有助于通过审裁迅速解决争议，规定由审裁员迅速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在《示范条款》中称为“裁定”），这有别于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当事人同意遵守这一裁定，除非进行常规仲裁程序（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启动）的仲裁庭随后就相同问题的全部或部分作出不同的裁定。如果仲裁庭没有作出任何此类相冲突的裁决，各方当事人就必须遵守审裁员的裁定，《示范条款》就快速仲裁另作规定，目的只是为了解决关于一方当事人遵守该裁定的任何争议。

4. 审裁员是公正独立的第三方，通常是当事人合同中所述工作类型的专家。《示范条款》旨在便利将审裁用于建筑行业以外的长期合同或项目，例如金融或其他商业关系，包括供应链合同，并为跨境执行审裁员所作裁定提供机制。

5. 审裁程序是一个快速程序，预计在[30]天内作出裁定。各方当事人经由合同承诺遵守审裁员作出的裁定（第2款*(i)*项）。第3款规定了通过基于《快速仲裁规则》的特快仲裁确保裁定得到遵守的机制，这一机制严格限于关于当事人是否遵守裁定的任何争议。但是，各方当事人保留根据第1款将审裁中的争议问题及其他争议提交仲裁的权利。换言之，审裁和仲裁可以同时进行。希望限制出现并行程序的当事人可考虑采用第5款的任择补充案文，其中规定了就相同问题可能发起的审裁和仲裁的先后顺序。将争议提交仲裁并不免除一方当事人遵守审裁员对同一争议所作裁定（如有）的义务。经验表明，在有审裁的情况下，大多数当事人都接受审裁员的裁定，而不寻求常规仲裁。

6. 由于《示范条款》中的各款是相互依存的，当事人宜利用整个《示范条款》以保持其完整性。

仲裁－第1款

7. 第1款照搬了《仲裁规则》所附关于合同的示范仲裁条款，并收录了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其争议、

纠纷的协议。当事人应注意带有大写字母“D”的“Dispute”（“争议、纠纷”）与带有小写字母“d”的“dispute”（“争议”）之间的区别，前者在《示范条款》第1款中被定义为“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而后者系指当前案件的主题事项。[2]

审裁－第2款

范围－前导段

8. 当事人不妨根据所提供的两种选项，商定适合由审裁员裁定的问题的范围。

9. 选项一范围广泛，具有包容性，表明对合同下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可以进行审裁，而无需列明争议的具体类型或把任何类别排除在外。该选项允许当事人对审裁范围不作限定，即对合同下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可以进行审裁。该做法避免了对审裁员权限范围所可能存在的分歧。它还首先依赖于决定启动审裁的一方当事人，然后依赖于审裁员本人来确定对某项争议是否适合进行审裁。如果审裁员确定已被提交的争议或其某些方面不适合进行审裁，审裁员有明确授权作出该裁定（见第2款*(g)*项）。

10. 对于采取更加灵活包容的审裁办法的当事人来说，选项一可能是合适的，该选项也避免了在范围上的分歧。如果争议不适合进行审裁，审裁员将作出相应的决定（见第2款*(g)*项）。或者，如果当事人倾向于审裁范围更加详细具体，以解决对可能通过审裁解决的广泛争议的关切，则可选择选项二。

[2] 为避免翻译问题，《示范条款》的阿拉伯文和中文文本在第1款中使用“争议、纠纷”作为“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的缩略语。在阿拉伯文和中文文本中使用该缩略语，是因为这两种语文中没有大写的概念。所有六种语文文本都旨在表达同样的概念。

请求审裁和选定审裁员 — *(a)* 项

11. 在将争议提交审裁时，各方当事人应当对所选选项的适宜性以及审裁员作出裁定的相关时限进行评估，以确保满足他们对及时解决争议的期望。

12. 确保审裁员对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承诺至关重要，当事人应明确要求提供一份确认这些道德义务的正式声明。审裁员还应具备处理手头案件的适当资格，并具备有效、公平及迅速解决争议所需的知识、专长和能力。

13. 当事人可以在争议、纠纷产生之前约定审裁员，以简化程序并节省时间和费用。如果当事人决定（在争议、纠纷产生之前）预先约定一名审裁员，他们就应仔细研究其选择，以确认该审裁员有资格并有能力解决可能提交审裁的所有争议。此外，当事人应认识到，预先约定的审裁员可能并不总是能够按照请求履行其职责。例如，在争议发生时，预先约定的审裁员可能已经产生利益冲突，可能不再愿意担任审裁员，或者可能由于其他承诺、疾病或甚至死亡而无法担任审裁员。此外，在合同订立之时，可能不确定解决由此产生的潜在争议需要何种专门知识，预先约定的审裁员的专门知识可能与就手头争议作出裁决所需的专门知识不一致。为了解决预先约定的审裁员可能无法就任的问题，当事人可以纳入附加条款。例如，他们可以规定所指定的指定机构可以介入并替换预先约定的审裁员。或者，当事人可考虑是否从项目一开始就聘用始终“待命”的审裁员的服务，或如果他们希望确保在整个合同期间都有一名（或多名）特定的审裁员的话，则可考虑建立“争议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这种做法将带来额外费用（但这种安排具有避免发生争议的效果，也许利大于弊）。

指定审裁员 — *(b)* 项

14.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能就审裁员的选定达成一致，指定机构则将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迅速指定审裁员。

审裁员的指定机构－ *(c)* 项

15. 审裁指定机构可能不同于第3款和第4款下的仲裁指定机构。这种区分承认了这些程序的不同性质，并承认指定机构可能需要一套不同的专门知识，而这套专门知识需要由各方当事人加以评估。例如，审裁指定机构可以是了解和熟悉相关领域专家的专业团体或机构。

16. 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指定机构可负责制定指定条款，包括拟支付给审裁员的费用。这将避免这样的风险，即如果这些事项留给各方当事人处理的话，不愿意就审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的一方当事人可能会拒绝就指定机构指定的审裁员的条件或费用表示同意。当事人应当注意，与根据《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不同，审裁没有默认的指定机构。因此，如果当事人未能根据 *(c)* 项指定一个指定机构，而且后来也没有就指定机构达成一致，则《示范条款》就可能成为不健全条款。因此，当事人在同意该条款时，必须指定一个审裁指定机构。

协商－ *(d)* 项

17. 根据 *(d)* 项，审裁员必须在接受指定后[3]天内“与各方当事人就争议和程序相关事项进行协商”。此种协商应包括就争议的解决或管理展开讨论或征求各方当事人的意见。目的是了解他们的看法，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谈判或程序安排，以有效高效地解决争议。首次协商应在审裁员接受指定后[3]天内进行，这可能是在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答复之前。这使应答者能够重点回应在协商期间提出的问题。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即使在应答者提交答复之后，也可以进行更多的协商，而且这种协商可能是可取的，以便确保持续的接触，并有机会征求所有相关当事人的进一步意见。

关于接受指定的沟通－ *(e)* 项

18. *(e)* 项概述了在审裁员接受对争议的指定之后一方或多方应答当事人的程序时间表。对请求提交答复的时间安排在协商之后，以确保应答者清楚地了解争议事项，并确保答复针对争议中确定的具体问题。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定为审裁员接受指定后[14]天，应答者最迟将在审裁员就协商与其接洽时收到通知，而协商应在指定后[3]天内进行。

程序的进行－ *(f)* 项

19. 根据*(f)*项的规定，审裁员可按其认为适合该争议的方式进行程序，包括缩短或延长任何期限，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给予各方合理的机会陈述案情。鉴于审裁程序缺乏公认的程序规则，审裁员和当事人可共同商定程序或处理有利于审裁过程的事项。例如，诸如审裁过程是否涉及听讯还是仅涉及文件等问题可在协商期间加以讨论。

适宜性－ *(g)* 项

20. *(g)* 项授权审裁员评估争议是否全部或部分适宜于审裁。裁定应当尽快作出。然而，关于争议或争议的某些方面不适宜于审裁的裁决可能会在程序稍后阶段作出，甚至可能是在审裁员就争议中适宜于审裁的部分作出裁定之时。这是因为并非所有问题都能通过审裁解决。例如，审裁员可能裁定，某些争议过于复杂，无法在有限的时间内作出裁定。具备技术问题专门知识的审裁员可能会发现争议主要集中在不适合其作出裁定的法律问题上。如果所寻求的救济一旦实施或强制执行就不可逆转，并且无法由金钱支付加以补偿，则审裁员可能会判定该事项同样不适合审裁。在此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根据第1款诉诸仲裁。

裁定－ *(h)* 项

21. *(h)* 项概述了审裁员在接受特定争议的指定后必须作出裁决的时限，以及在特殊情况下可能延长时限的规定。该项旨在确保及时进行审裁程序，同时在因特殊情况需要额外时间的情况下保持灵活性。

22. *(h)* 项要求审裁员向各方当事人说明理由，以便他们理解和接受裁决。然而，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否则当事人可以灵活决定审裁员是否有义务在其裁定中陈述理由，并可以选择在条款中列入以下内容："审裁员无需在裁定中提供理由"。

23. 选择不说明理由的裁定有助于加快程序。然而，不说明理由可能会妨碍当事人充分理解或接受审裁员所作裁定。要求审裁员说明裁定的理由可致使其加深对争议的了解，而知悉审裁员作出裁定的理由对于当事人决定是否就同一争议进行后续仲裁可能很重要。此外，在根据第3款进行合规仲裁的过程中，万一应答者提出异议并表示审裁员剥夺其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或未能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如果审裁员未就其裁定提供任何理由，合规仲裁庭可能难以对这种抗辩作出裁决。此外，鉴于理由可以简明扼要，提供理由可能不会显著延长审裁员作出裁定所需时间。

24. 当事人可在协商中进行程序安排时与审裁员讨论这一问题，表明他们关于是否列入理由的倾向性意见。这种事先安排确保当事人充分了解其所作决定对审裁员的裁定能否被理解和是否有可能被接受的影响。

裁定的效力－ *(i)* 项

25. *(i)* 项确立了审裁员所作裁定产生的法律效力和义务，即由于当事人接受裁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因而必须遵守裁定。

26. 此外，当事人可以考虑作出保密承诺，并确保在审裁过程中遵守保密规定。当事人还可考虑是否同意放弃基于与审裁程序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对审裁员提出的任何索赔，但蓄意不当行为除外，类似于《仲裁规则》第16条的规定。

请求就准予救济提供担保

27. 在准予救济时，根据具体情况，审裁员可以命令裁定的受益人提供担保，以确保在仲裁庭作出不同裁决的情况下落实未来的付款或偿款。与此同时，经常会为了确保现金流而启动审裁。因此，在追加付额的情况下命令提供担保的任何裁决都可能会让审裁员的裁定在确保现金流方面的目标落空，因而应当对照确保及时履行合同的更大目标来认真权衡此类裁决。

合规仲裁－第3款

28. 第3款将仲裁确立为解决与遵守第2款*(i)*项所述承诺有关的争议的方法。该程序提供了一种高效的手段，以处理据称违反了遵守审裁员裁定这一承诺的行为。虽然它与特快仲裁是相一致的，但它反映了《特快仲裁示范条款》下关于时限的特定选择，这些选择似乎与合规仲裁的着力重点最为契合。此外，第3款*(d)*项引入了关于作出裁决的时限的“硬性停止”条款。第3款*(e)*项确保法庭保留权力，以评估审裁员是否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允许其陈述案情，并保持公正性或独立性。

与审裁有关的第1款下的仲裁－第4款

29. 第4款涉及有关第2款所述审裁程序之后的任何仲裁程序的两个关键问题。

30. 首先，*(a)*项规定，参与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将在任何先前根据第2款进行的审裁中已作出裁

定的争议提交仲裁。重要的是，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受其在审裁程序中提出的任何主张、论点、证据或其他呈件的约束或限制。这一规定允许当事人在随后的仲裁中更全面地陈述案情，而不受其在审裁中在时间压力下所陈述案情的限制。

31. 其次，*(b)*项强调，根据第1款负责在仲裁程序中就任何事项作出裁决的仲裁庭不受审裁员所作裁定的约束。这意味着仲裁程序独立于任何先前的审裁，从而确保仲裁庭可以独自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和作出裁决，而不受审裁员所得结论的影响或制约。

32. 因此，即使提交给仲裁庭的争议包括了审裁员已作出裁定的事实或法律事项，仲裁庭也可以根据《快速仲裁规则》或《仲裁规则》对这些有争议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全面的*重新*审查，而不考虑审裁员或仲裁庭根据第3款作出的任何裁决。

33. 有些合同要求发出不满意通知以防止审裁员的裁定成为最终裁定，而《示范条款》则通过合规仲裁确保裁定的临时约束力，并把裁定的终局性留给法定时限处理。

并行程序－第5款

34. 第5款指出，当事人可以同时或相继启动部分或甚至全部涉及相同问题的审裁（第2款）和仲裁（第1款）。因此，审裁和仲裁可以同时进行。如果一方当事人因执行受《示范条款》管辖的合同而在某些方面受到损害，该当事人预计会首先将争议点提交审裁，以利用该程序的短暂期限和审裁员的专门知识。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预期，各方当事人将等待审裁员的裁定，然后才由任何一方决定是否启动仲裁（根据第1款），以重新审议部分或全部已审裁的问题。然而，《示范条款》也承认，可能会出现两种可能性小得多的情形。特别是：㈠未启动审裁的一方当事人可能会在审裁完成之前就部分或全部相同问题启动仲裁，或㈡受损害的当事人可能会首先将其争议直接提交仲裁，而另一方（认为相同的争议应诉诸审裁）启动审裁。

35. 《示范条款》采取的立场是，如果在情形㈠或㈡下出现并行程序，审裁和仲裁都可以继续进行。该做法反映了这样一种理解，即程序重叠的任何期限可能都不长，因为审裁通常必须在双方当事人陈述其立场后的[30]天内解决，而仲裁通常持续的时间要长得多。此外，如果当事人认为在特定案件中暂停并行程序中的任何一个是明智的，他们总是可以商定这样做。

36. 但是，如果当事人希望从一开始就避免出现并行程序的任何可能性，他们可以商定在《示范条款》第5款中插入防止这种情况发生的进一步措辞。该任择补充案文旨在确定审裁和根据第1款进行的仲裁之间的具体程序顺序和互动关系，从而避免出现并行程序。第5款中的补充任择案文规定了就进行中的审裁启动仲裁的条件和就进行中的仲裁启动审裁的条件，同时考虑到需要遵循特定命令或根据具体情况暂时中止一个程序而保留另一个程序。

37. 这些条款要求当事人在开始仲裁或中止正在进行的仲裁之前等待审裁员的裁定，从而解决了对重复工作（即并行程序）的担忧，以及同时就同一问题进行两项程序所带来的法律和实际风险。

38. 然而，列入这样一项条款可能是有风险的，因为可能会在程序性事项上出现争议，从而导致延误，当事人甚至可能会诉诸拖延战术。此外，作为一个实际事项，鉴于审裁程序的持续时间不长，即使当事人未采纳对第5款的任择补充案文，并行程序出现重复工作的风险也可能是有限的。

2419436(Rev.1)